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37061222

電子信箱：e-121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704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00000E\_1145704589\_senddoc5\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45704589\_senddoc5\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5704589\_senddoc5\_Attach3.odt)

主旨：請本部各司處惠予依「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推薦115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規定，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被推薦者應符合「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標準，且5年內未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案要點之獎項。大專校院及本部得推薦名額如下：

- (一)大專校院：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2人，經本部初選後，得推薦12人，參加決選；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轉知各大專院校辦理推薦事宜，並協助統一收件後併送委託承辦學校參加初選。



(二)本部各司處：得推薦行政人員、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參加初選。

三、請本部各司處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將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委託承辦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收件人：人事室主任；地址：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請掃描為PDF以隨身碟提供：

(一)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

(三)近五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

(四)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

(五)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五、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六、檢送「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及「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各1份。

正本：本部各司處

副本：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